

一、安全管理

(一) 安全术语

1. 安全生产

消除或控制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因素，保证生产顺利进行。

2. 本质安全

通过设计等手段使生产设备或生产系统本身具有安全性，即使在误操作或发生故障的情况下也不会造成事故。

3. 职业安全

以防止职工在职业活动过程中发生各种伤亡事故为目的的工作领域及在法律、技术、设备、组织制度和教育等方面所采取的相应措施。

4. 安全管理

是为了在生产过程中保护劳动者的安全和健康，改善劳动条件，预防工伤事故和职业危害，实现劳逸结合，加强安全生产，使劳动者安全顺利地进行生产所采取的一系列法制措施、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

5. 事故

职业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意外的突发性事件总称，通常会使正常活动中断，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6. 职工伤亡事故

职业活动过程中发生的职工人身伤亡或急性中毒事件。

7. 急性中毒

职工在短时间内摄入大量有毒物质，发病急，病情变化快，致使暂时或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事件。

8. 未遂事故

由设备和人为差错等诱发产生的有可能造成事故，但由于人或其他保护装置等原因，未造成职工伤亡或财物损失的事件

9. 事故隐患

可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及管理上的缺陷。

10. 不安全行为

职工在职业活动过程中，违反劳动纪律、操作程序和方法等具有危险性的做法。

11. 违章指挥

强迫职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的行为。

12. 违章操作

职工不遵守规章制度，冒险进行操作的行為。

13. 工作条件

职工在工作中的设施条件、工作环境、劳动强度和工作时间的总和。

14. 工作环境

工作场所及周围空间的安全卫生状态和条件。

15. 工作场所

职工从事职业活动的地点和空间。

16. 劳动强度

劳动的繁重和紧张程度的总和。

17. 特种设备

由国家认定的，因设备本身和外在因素的影响容易发生事故，并且一旦发生事故会造成人身伤亡及重大经济损失的危险性较大的设备。

18. 高温作业

系指工业企业和服务行业工作地点具有生产性热源，其气温等于或高于本地区夏季室外通风设计计算温度 2 的作业。

19. 劳动时间率

一个劳动日内净劳动时间占劳动日总时间的百分比率。

（二）安全生产方针、原则

1. 安全生产方针

我国的安全生产方针，又称劳动保护方针，在 1952 年第二次全国劳动保护工作会议上提出了劳动保护工作必须贯彻安全生产的方针。在 1987 年全国劳动安全监察会议上又进一步规定为“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



针，并一直沿用至今。

2.“三同时”原则

“三同时”是指凡是我国境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技术改造项目（工程）和引进的建设项目，其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3“五同时”原则

“五同时”是指企业的生产组织及领导者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的时候，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

4.“四不放过”原则

“四不放过”是指在调查处理工伤事故时，必须坚持事故原因分析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不放过和事故责任者没有被处理不放过的原则

5.“三个同步”原则

“三个同步”是指安全生产与经济建设、企业深化改革、技术改造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同步实施的原则

（三）安全生产制度

1. 安全生产责任制

（1）企业单位的各级领导人员在管理生产的同时，必须负责管理安全工作。

（2）企业单位中的生产、技术、设计、供销、运输、

财务等各有关专职机构，都应该在各自业务范围内，对实现安全生产的要求负责。

(3) 企业单位都应该根据实际情况加强劳动保护工作机构或专职人员的工作。

(4) 企业单位各生产小组都应该设有不脱产的安全员。

(5) 企业单位的职工应该自觉地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进行违章作业，并且要随时制止他人违章作业，积极参加安全生产的各种活动，主动提出改进安全工作的意见，爱护和正确使用机器设备、工具及个人防护用品。

1) 厂长（第一责任者）的安全生产职责

(1) 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建立健全和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审定、颁发本单位统一性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2) 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贯彻安全生产“五同时”原则；确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目标并组织实施。(3) 主持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接受群众监督。(4) 审定本单位改善劳动条件的规划和年度安全技术措施计划，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措经费，及时解决重大隐患。对本单位无力解决的重大隐患，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提出报告。(5) 在新、改、扩建项目中，遵守和执行“三同时”规定。对其他重要的经济技术决定，应负责制定具有保证职工安全、健康的措施。(6) 组织对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分析，按“四不放

过”的原则严肃处理。并对所发生的伤亡事故调查、登记、统计和报告的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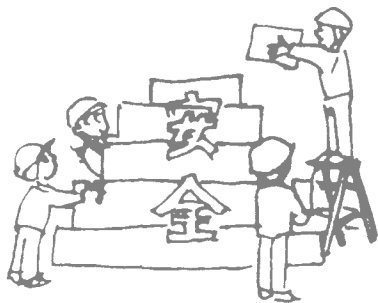
2) 分管生产的副厂长的安全生产职责

(1) 协助厂长领导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对分管的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具体领导和支持安技部门开展工作。(2) 组织职工学习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及有关文件，主持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检查执行情况。(3) 协助厂长做好召开安全生产例会的准备工作，对例会决定的事项，负责组织贯彻落实。主持召开生产调度会，并同时部署安全生产的有关事项。(4) 主持编制、审查年度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组织实施。(5) 组织车间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各种形式的安全检查。发现重大隐患，立即组织有关人员研究解决，或向厂长及上级有关部门提出报告。在上报的同时，组织制定可靠的临时安全措施。(6) 发生重伤及死亡事故，应迅速察看现场，及时准确地向上级报告。同时主持事故调查，确定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7) 具体领导有关部门做好女工及未成年工特殊保护工作、休息休假及工时管理工作和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工作。

3) 分管设备的副厂长的安全生产职责

(1) 对全厂的设备、建（构）筑物良好和劳动保护设施的正常使用负领导责任。对因设备、建（构）筑物原因造成的伤亡事故负领导责任。(2) 负责组织编制和审批全厂设备大、中修计划，对其中安全措施不完善的不予

审批。(3)保证防尘防毒等设备和设施与其他设备和设施同等对待,加强管理与维修。(4)负责分管部门、科室的安全生产工作。(5)参与分管范围以外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4) 分管财务(经营、基建)的副厂长的安全生产职责

(1)保证筹措经费的落实并监督其合理使用。(2)审查劳动防护用品、保健食品和防暑降温饮料的经费支出及合理使用情况。(3)按照“三同时”原则审批新、改、扩建项目,落实劳动保护设施,不留隐患。(4)审查各项安全罚款的出处,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法规。(5)负责分管部门、科室的安全生产工作。(6)参与分管范围以外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5) 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的安全生产职责

(1)负责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技术规章制度并认真贯彻执行。(2)定期主持召开有关部门会议,研究解决安全技术问题。(3)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时,同时研究和采取防护措施;设计、制造新的生产设备,要有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卫生防护措施;新、改、扩建工程项目,认真执行“三同时”规定。(4)重视新产品、新

材料、新设备的使用、储存和运输，督促有关部门加强安全管理。(5)主持或参与安全生产大检查，对重大隐患要审查制定整改计划，组织有关部门实施。(6)参加重大事故调查，并做出技术方面的鉴定。

6) 工段长的安全生产职责

(1)认真执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对本工段工人的安全、健康负责(2)认真组织工人学习安全操作规程，坚决制止各种违章现象。(3)重视班组安全建设，注意发挥班组长、安全员和工会小组长的作用。(4)发生重伤、死亡事故后，保护现场，立即上报，积极组织抢救，参加事故调查，提出防范措施并认真落实。(5)对事故责任者认真进行教育，坚决执行事故处理决定。(6)保证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

7) 班组长的安全生产职责

(1)认真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定，开好班前、班后会，切实做到安全生产“五同时”。(2)认真执行交接班制度，做到交接清楚，责任明确。(3)模范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严肃劳动纪律，坚决反对各种违章现象，守住安全生产的前沿阵地。(4)结合生产实际及作业特点，对工人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5)认真开展新工人入厂“三级教育”中的班组安全教育，在新工人正式操作之前，指定专人负责带领。(6)重视班组安全建设，注意发挥班组安全员、工会小组长和群众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的作用。(7)经常检查生产中的各种不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不能根本解决的问题，要采取可靠

的临时措施，并及时上报。(8)严肃查处各种事故苗头和未遂事故，将事故消灭在萌芽之中，真正做到预防为主。(9)发生轻伤以上事故要立即上报，并本着“四不放过”原则进行处理。(10)发生重伤以上事故，要保护好现场，立即上报，详细记录。并组织全班组工人认真分析，吸取教训，落实防范措施。

8) 岗位工人的安全生产职责

(1)遵守劳动纪律，执行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同一切违章现象做斗争，做到“我不伤害自己，我不伤害他人，我不被他人伤害”。(2)保证本岗位工作地点和设备、工具的安全整洁，不随便拆除安全防护装置，不随便动用他人负责的机械和设备。(3)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4)学习安全知识，提高操作技能，及时处理或上报安全隐患，提出合理化建议，改善作业环境和劳动条件。(5)认真填写交接班记录，有妨害安全的问题尽量在本班解决，否则必须交接清楚。(6)积极参加各种安全竞赛评比活动，争当安全生产先进模范。(7)发生伤亡事故，积极参加抢救。(8)有权拒绝违章指挥，有权对违反安全法规和国家标准的错误决定或行为提出批评或控告。

9) 安全技术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

(1)监督检查本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政策、法规、标准和开展安全工作的情况，定期研究分析本企业伤亡事故和职业危害趋势和重大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工作的意见。(2)制定本企业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计划和安

全生产目标值（包括千人重伤率、千人死亡率、尘毒分级整改率等）。（3）了解现场安全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有关部门及时解决不安全不卫生隐患。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4）督促有关部门制定和贯彻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检查各级干部、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的执行情况。（5）参与审查和汇总安全生产措施计划，监督检查劳动保护措施经费合理使用和安措施项目的完成情况。（6）参加新、改、扩建工程的设计审查和验收工作。发现不符合安全规定的有权要求解决；否则，有权提请安全生产监察机构和主管部门制止施工和生产。（7）组织安全生产竞赛，总结、推广安全生产经验，树立安全生产典型。（8）组织新职工入厂三级安全教育和职工安全技术教育。配合劳动行政部门做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工作。（9）制定年、季、月安全工作计划，并负责贯彻实施。（10）负责责任事故统计、分析，参加事故调查，对事故的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11）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劳动保护工作；对防护用品的质量、发放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12）组织开展劳动安全科学研究，推广和应用安全生产先进技术。（13）在业务上接受地方劳动行政部门和上级安全机构的指导。在向行政领导报告工作的同时，向上级有关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10) 劳动工资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

(1) 把安全生产工作做为对职工考核的内容之一，

列入职工上岗、转正、定级、评奖、晋升的考核条件中。在工资和奖金分配方案中，加入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2)做好各类人员（包括职业病患者）的健康检查工作，发现情况，及时调离。(3)做好新人厂人员的身体检查工作，分配工作时注意禁忌症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4)参与伤亡事故调查和处理，执行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与处罚，在规定期间内不予晋级和提职。(5)做好因工负伤人员的医务鉴定工作。(6)执行劳动法和安全生产法，做好劳逸结合、休息休假和工时管理工作。

11) 保卫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

(1)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协助企业领导做好消防工作。(2)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3)制定年、季、月消防工作计划，并负责实施。(4)经常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组织、指导、督促车间消防员、危险化学品保管员和要害部门人员的消防知识训练和消防安全技术考核。(5)组织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对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整改。(6)参加新、改、扩建工程项目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7)负责调查火灾事故的原因，提出处理意见。(8)负责组织开展企业消防安全竞赛、评比、奖惩活动。

12) 设备动力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

(1)负责本企业各种机械、起重、压力容器、锅炉、电气和动力等设备的管理，加强设备检查和定期保养，

使之保持良好状态。(2)组织制定有关设备维修、保养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贯彻实施。(3)执行上级部门有关自制、改造设备的规定，对自制和改造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4)确保机器设备的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有效。凡安装、改装、修理、搬迁机器设备竣工时，安全防护装置必须完整有效，方可移交运行。(5)负责安全技术措施项目所需的设备的安装和维修。列入固定资产的设备，应按固定设备进行管理。(6)参与重大伤亡事故和设备事故的调查、分析，作出因设备缺陷或故障而造成事故的鉴定意见。

13 生产计划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

(1)组织生产调度人员学习安全生产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日常生产调度要有安全内容。在召开生产调度会以及组织经济活动分析等项工作中，应同时研究安全生产工作。(2)编制生产计划的同时，编制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在实施、检查生产计划时，应同时实施、检查安全技术措施计划。(3)安排生产任务、制订劳动定额要合理，要考虑生产设备的承受能力，有节奏地均衡生产，控制加班加点。(4)做好企业领导交办的其他有关安全生产工作。

14)环境保护部门安全生产职责

(1)贯彻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方针政策，负责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导与帮助。(2)监督检查本单位的环境治理工作，提出切实可行的办法和要求。(3)加强环境保护“三

同时”工作，参加本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的审查和验收。(4)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做好环境保护和职业安全卫生工作。

15) 行政、财务、物资、供销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

(1)参与企业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制订，按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安措经费的提取和专款专用。(2)保证劳动防护用品、保健食品和防暑降温饮料的经费支出、购买、储存和供应发放。(3)加强对各种原材料的管理，做到合理堆放，防止堵塞通道和倒塌事故。对危险化学用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做到安全运输、储存，严格执行发放制度。(4)加强车辆管理，做好车辆年度验审工作。教育驾驶员认真遵守交通规则，教育装卸工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5)做好浴池、采暖等设备的安全管理，保证良好运行。

16) 技术设计和质量检验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

(1)企业在产品设计和工艺、工装设计时，以及试制、试验新产品过程中，必须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不安全因素，严格执行有关安全卫生标准和规程。(2)在检验产品质量时，对其安全性能做出技术鉴定。(3)参与有关技术方面的厂规厂法的制订。(4)协助有关部门提供安全技术信息和资料，审查和采纳安全生产技术方面的合理化建议。(5)协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职工的技术教育与考核，推广安全技术方面的先进经验。(6)参加伤亡事故的调查分析，从技术方面提出意见或作出各种合理化分析，帮助确定事故原因和采取防范措施。

17) 基建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

(1)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杜绝冒险作业和野蛮施工。(2) 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国务院发布的《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3) 对本单位新、扩、改建工程项目，执行“三同时”规定，使其符合安全技术、安全防火、工业卫生和环境保护的要求。(4) 正确签订承、发包合同。对外来施工单位和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监督其安全生产、文明生产情况。

18) 医疗卫生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

(1) 及时做好受伤职工的救护工作。一旦发生人身事故，迅速赶赴现场抢救。必要时再护送到医院救治。(2) 加强对尘、毒的监测工作，建立有毒有害作业人员的健康管理制度和档案。(3) 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工伤、职业病人员医疗鉴定工作。(4) 经常与安技部门沟通情况，做好职业卫生工作。(5) 与有关部门配合，做好职工健康检查工作。

19) 人事、教育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

(1) 把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作为考核干部的内容之一，对重大事故责任者在处分期内不予任命或提拔。(2) 在各种技术教育和技术考核中，安排相应的安全技术内容。(3) 进行实际的技术知识抽查时，同时抽查安全技术方面知识。(4) 配合安技部门做好各类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

2. 安全教育制度

1) 安全教育的规定

(1) 企业单位必须认真地对新工人进行安全生产的

入厂教育、车间教育和现场教育，并且经过考试合格后，才能准许其进入操作岗位。

(2) 对于从事特种作业的工人必须进行专门的安全操作技术训练，经过考试合格后，才能准许他们持证上岗操作。

(3) 企业单位都必须建立安全活动日和在班前班后会上检查安全生产情况等制度，对职工进行经常的安全教育。并且注意结合职工文化生活，进行各种安全生产的宣传活动。

(4) 在采用新的生产方法、添设新的技术设备、制造新的产品或调换工人工作的时候，必须对工人进行新操作法和新工作岗位的安全教育。

2) 新工人入厂“三级教育”的内容

A. 厂级安全教育的主要内容

(1) 工厂的性质及其主要工艺过程；

(2) 我国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和管理体制；

(3) 本企业劳动安全卫生规章制度及状况、劳动纪律和有关事故案例；

(4) 工厂内特别危险的地点和设备及其安全防护注意事项；

(5) 新工人的安全心理教育；

(6) 有关机械、电气、起重、运输等安全技术知识；

(7) 有关防火防爆和工厂消防规程的知识；

(8) 有关防尘防毒的注意事项；

(9) 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

方法；

(10) 新工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内容。

B. 车间安全教育的主要内容

- (1) 本车间的生产性质和主要的工艺流程；
- (2) 本车间预防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主要措施；
- (3) 本车间的危险部位及其应注意事项；
- (4) 本车间的安全生产的一般情况及其注意事项；
- (5) 本车间的典型事故案例；
- (6) 新工人的安全生产职责和遵章守纪的重要性。

C. 班组安全教育的主要内容

(1) 工段或班组的工作性质、工艺流程、安全生产的概况和安全生产职责范围；

(2) 新工人将要从事的生产性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其他有关安全知识和各种安全防护、保险装置的作用；

(3) 工作地点的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的具体要求；

(4) 容易发生工伤事故的工作地点、操作步骤和典型事故案例介绍；

(5) 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和保管；

(6) 发生事故以后的紧急救护和自救常识；

(7) 工厂、车间内常见的安全标志、安全色介绍；

(8) 遵章守纪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3. 安全检查制度

(1) 企业单位对生产中的安全工作，除进行经常的检查外，每年还应定期地进行二至四次群众性的检查，

这种检查包括普遍检查、专业检查和季节性检查，这几种检查可以结合进行。

(2) 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必须有明确的目的、要求和具体计划，并且必须建立由企业领导负责、有关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检查组织，以加强领导，做好这项工作。

(3) 安全生产检查应该始终贯彻领导与群众相结合的原则，依靠群众，边检查，边改进，并且及时地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有些限于物质技术条件当时不能解决的问题，也应该订出计划，按期解决，务须作到条条有着落，件件有交代。

4. 事故报告制度

(1) 伤亡事故发生后，负伤者或事故现场人员，应立即直接或逐级报告企业负责人。

(2) 企业负责人接到重伤、死亡、重特大伤亡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所在地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人民检察院、工会。

(3) 企业主管部门和安全管理部门接到死亡、重大死亡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按系统逐级上报。死亡事故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企业主管部门或安全管理部门；重大死亡事故报至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安全管理部门。

(4) 发生死亡、重大死亡事故的企业应当保护事故现场，并迅速采取必要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